

江阴市人民医院液氧采购合同（敌山湾院区）

合同书

甲方（甲方）：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液氧采购项目
JSZC-320281-SSJT-T2026-0036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院区	产品名称	纯度	供货方式	预估运送量	中标单价（含税）
采购包 2	敌山湾院区	医用液氧	$\geq 99.50\%$	送货	1228 吨	580 元/吨

备注：最终数量按实际运送量为准

3、合同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8 日-2027 年 6 月 27 日

4、交付点是指甲方位于江阴市迎瑞路 3 号 6*5m³ 的储槽进液口法兰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中标单价（含税）为 580 元/吨（小写），伍佰捌拾元整/吨（大写）。

本合同单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单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谈判采购通知中所列全部规格、颜色、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5、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提供的供气设备必须符合GB50751-2012要求。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随车质保单及送货签收单。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现场清点货物,并做好详细记录。乙方将产品送至交付点,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在加注至储罐中后从乙方转至甲方。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液氧卸车、管道加注、阀门操作全部由乙方人员独立完成;全部液

氧完全注入储罐、甲方现场人员核对液位签字确认后, 货物所有权、毁损灭失风险才转移至甲方; 加注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由乙方全额承担。))

2、交货方式及日期: 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货。甲方应当在下午15:00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或者电话订货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货到位。应急供氧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送货至甲方单位 (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履行交付义务的, 在乙方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 乙方可以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延迟送货, 若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

4、计量方式: c (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a. 甲方在交付点 3 公里范围内具备第三方称重条件的, 以符合国家标准第三方的地磅称重为准, 若由此产生的额外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b. 甲方不具备称重条件的, 以乙方提供的磅单或卸货车辆液位计计算的数据为准;

c. 甲方不具备称重条件的, 以甲方现场储槽的液位计为准 (此液位计需经校对准确且双方认可。如甲方储槽液位计不准时甲方寻找第三方地磅进行校正, 校正后双方以校正后双方认可的数据进行计量, 如由此产生的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每次订货最低订货量 7 吨。

第九条 甲乙方的义务

1、乙方免费对甲方储罐及其安全附件、配套设施的定期检验检测、更换维护保养工作 (安全阀为 1 年, 压力表为半年, 爆破片为 3 年)。

2、在甲方供氧设备异常时,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赶至现场进行应急维修, 包括罐车应急供气。

3、乙方具有对氧站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具有对氧站进行维护的能力, 定期免费对甲方氧站进行安全巡检, 并提供巡检报告 (每季度)。

4、乙方定期免费对甲方的氧站的所有安全附件、压力表等进行校验, 并提供校验报告 (安全阀为 1 年, 压力表为半年, 爆破片为 3 年)。

5、乙方为氧站免费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实时监控液位、氧气泄露等参数, 同时为甲方工作人员开通专用账号。当出现异常时, 乙方需及时通知或提醒甲方, 并可以根据远程监控的液位数据主动安排送货 (送货前需提前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6、乙方为氧站免费提供医用液氧防错装充装接头。

7、乙方定期免费组织甲方氧站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氧站安全管理培训

(1 年/次)。

8、乙方定期免费组织甲方氧站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氧站安全演练(如液氧泄漏等突发状况)(1 年/次)。

9、如遇液氧罐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所提出的相关事宜。

10、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1、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12、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12.1 负责及时获得在指定地点建立气站和使用产品所必须的批准、许可、备案、证照、并使该批准、许可、备案、证照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保证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接收、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设施、许可及人员,且指定场地符合消防及满足乙方交付产品所需的相关要求;负责确定乙方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并且保证提供一条具备全天候通车条件的道路以满足乙方出入指定地点的需求。

12.2 应监控产品在其储槽中的存量,定期告知乙方产品存量水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出订货通知,以使乙方在甲方耗尽其储槽中的存货前有充足的时间交货;

12.3 在乙方正常履约、按时保质供货前提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液氧;出现乙方供货延误、产品质量不合格、应急供氧超时、安全故障拒不维修、单方停供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采购第三方医用液氧,无需乙方同意,产生的差价、应急采购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乙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13.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采购清单规定的产品运送至交付点,并由乙方负责将液氧加注至储罐中;

13.2 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物料安全数据表(SDS);

13.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医用液态氧批号及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13.4 乙方自有医用液氧气源一用一备,至少3台合规危化运输罐车;若自有车辆全部故障,须2小时内协调外部备用罐车供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供货。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合同单价为基数,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全年结算量以712240元及1228吨任一上限指标先达到者为限,任一结算指标(金额或数量)实际超出其对应上限值,则本合同自该超出行为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2)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通知进行供货,按月结算。

(3) 货款每月按实际运送量结算一次。乙方按时履约完成医用氧供应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票货同行,甲方在见票 60 天内支付货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书面供应量报告、运送及检测内容记录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书面证明,以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因乙方未

完整提交送货记录、质检单据、月度供应量报告、合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结算的, 付款 60 日周期自乙方补齐全部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

(4) 银行转账。

3、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60天之内以银行电汇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除乙方另行书面指定,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应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方: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 50010188000166660

4、甲方若就乙方所开发票有任何疑问, 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 应视为甲方接受乙方所开具的发票, 甲方有义务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若因发票错误等情况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 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重新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 (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万分之五 (0.05%) 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 (30) 天的, 乙方除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外, 还有权行使停止提供产品的权利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拖欠款项或者乙方有权将供货条件改为款到发货;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四十五 (45) 天的,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相关规定执行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的, 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议 7 日内拒不共同送检的, 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检测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全部检测、封存、样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并致使甲方因供气中断而导致直接损失, 一切间接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供气中断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切间接损失。由于以上原因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医用液氧, 若产生差价乙方需承担甲方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范围为:

(1)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 不受上述赔偿上限限制。

(2) 若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不受本条第 5 款第 (1) 项赔偿

限额的限制。

6、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件等),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罚款、调查费用、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被先行索赔、垫付赔偿款的,甲方垫付后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全部费用。

9、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应具备投标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许可证书持续合法有效;任一资质或许可证书过期、吊销、被撤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断供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 (1) 将本项目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的;
- (2)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3) 任何一次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情况。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4、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或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缺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快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封存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 甲方应随后提供由双方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仅在鉴定结果显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指标的情况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未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甲方): 江阴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乙方):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宏仁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程友芝
2026 年 6 月 18 日

见证方: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唐根印
2026 年 6 月 28 日



合同专用章